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吉林省名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签署协议，拟收购长春燃气持有的吉林省名尚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尚汇”）49%的股权。名尚汇主要从事家用燃气灶、燃气报警器的销售业务。交易前，长春燃气持有名尚汇100%的股权，单独控制名尚汇。交易后，长春燃气持有名尚汇51%的股权，金卡智能持有名尚汇49%的股权，双方将共同控制名尚汇。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长春燃气 | 长春燃气于1993年6月8日成立于吉林省长春市，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主要从事天然气生产销售、清洁能源综合开发等业务。长春燃气的最终控制人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发集团”）和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华智慧”）。长发集团的主要业务是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业务。港华智慧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管道燃气及其他能源销售等业务。 |
| 2. 金卡智能 | 金卡智能于2004年7月28日成立于浙江省温州市，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燃气、水务数字化计量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业务。金卡智能的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主要从事燃气、水务行业数字化计量产品与解决方案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横向重叠：**2024年中国境内燃气报警器市场长春燃气：0-5%金卡智能：0-5%双方合计：0-5%**混合集中**：2024年中国境内家用燃气灶市场长春燃气：0-5% |